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投资建设江陵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投资”）与湖北骏马纸业（江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骏马”）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书》，就公司在荆州市江陵县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江陵热电联产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迪森投资拟与江陵骏马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与供电业务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迪森投资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江陵骏马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负责江陵热电联产项目及未来新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3亿元，产能为装机总容量25,000KW，分两期投资，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6,000万元，装机容量为6,000KW。

2、合作模式：采用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公司拟在当地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3、项目用地：项目建设计划用地约120亩，由江陵骏马现有的项目建设用地转让给合资公司。

4、建设进度：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投产运行。

5、能源销售：1) 蒸汽：向江陵骏马及江陵县沿江产业园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2) 电：合资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江陵骏马。

6、江陵骏马承诺合资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开工、运行所需各项政府各部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证、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发改委立项批复、发电上网批复、供热特许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由江陵骏马负责落实，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二、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江陵骏马

1、名称：湖北骏马纸业（江陵）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陵县沿江产业园国强村七组

4、法定代表人：杨先龙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烟用涂布卡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9、股权结构：湖北拍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持股20%

(二) 江陵县沿江产业园

江陵县沿江产业园隶属于湖北省省级工业园区江陵县工业园区，是中共江陵县委、江陵县人民政府根据江陵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需要，在原有城东工业园项目满园的基础上，重新规划设立的一个综合性工业园区。园区规划有能源化工、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机械电子、铁水联运物流等特色产业。目前已进驻的用汽企业有湖北鑫城普瑞化学、湖北荆祥科技、江陵县万佳投资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热电联产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地区用能企业需求及项目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签订了首个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集中供热市场起到显著的示范意义。

2、考虑到资源方对本项目的主导推动作用及未来湖北地区市场的业务开拓，经协商，公司计划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资源方共建合资公司方式对本项目及未来区域内新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与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迪森投资出资比例为80%，合资方出资比例为20%，公司与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该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投产后预计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4、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5、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江陵骏马为新建产能，目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并未投产运营，且江陵县沿江产业园内用能企业的产能尚未确定。因此，本项目预计投资额只是初步测算，建设规模及园区用能企业用汽量需进一步论证，实际投资额及投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实施。

2、该项目建设用地、建设前的项目立项审批、环评等手续仍需进一步落实。

3、该项目为首个热电联产项目，项目盈利情况受燃料价格波动及项目运营成本上升等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影响。

4、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建设环境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所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报备文件

1、迪森投资与湖北骏马纸业（江陵）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